

**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东追加限售承诺履行情况及拟解除限售**  
**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健隆达”）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对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 万股追加限售承诺，锁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起一年（详见 2009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编号为 2009-31 的《股东追加承诺公告》）。广东健隆达的上述限售承诺已到期。

2010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健隆达《关于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函》，要求公司协助办理 1500 万股追加限售股份的解禁事宜。

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起一年的追加限售承诺期间内，广东健隆达履行了其作出的追加限售承诺。广东健隆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 1500 万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手续。具体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